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

本公司苏州安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安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胜浦街道洁浦路儿童友好街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胜浦街道洁浦路儿童友好街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安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30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5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